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四-1）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8 日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及今年 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1-12 月支出刚性需求，经十八届县政府 6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拟对 2024 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内容报告如下。

一、1-10 月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情况

1-10 月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8 亿元，为年初预算收入任务的 79%，增长 9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9 亿元，为年初预算收入任务的 89%，增长 13%；非税收入完成 2.09 亿元，为年初预算收入任务的 72%，增长 342%。**分税种完成情况：**增值税完成 8572 万元，增长 18%；企业所得税完成 2527 万元，增长 62%；个人所得税完成 603 万元，下降 7%；资源税完成 83 万元，下降 31%；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066 万元，增长 11%；房产税完成 159 万元，下降 41%；印花税完成 238 万元，下降 21%；城镇

土地使用税完成 98 万元，下降 73%；土地增值税 489 万元，下降 35%；车船税完成 625 万元，增长 6%；耕地占用税完成 800 万元，增长 2%；契税完成 604 万元，增长 27%；环境保护税完成 38 万元，增长 90%。

（二）支出情况

1-10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42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1%，增长 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4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1%，增长 9%。**分功能科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25 亿元，增长 7%；国防支出 78 万元，增长 8%；公共安全支出 6479 万元，增长 5%；教育支出 4.47 亿元，下降 12%；科学技术支出 253 万元，下降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7 万元，下降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10 亿元，增长 1%；节能环保支出 6340 万元，增长 3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024 万元，下降 19%；农林水事务支出 5.32 亿元，下降 15%；交通运输支出 1.32 亿元，增长 49%；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516 万元，增长 29%；商业服务业支出 416 万元，下降 43%；金融支出 5 万元；自然资源支出 778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住房保障支出 1.14 亿元，增长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0 亿元，增长 665%（主要是灾后重建资金支出增加）；其他支出 2023 万元，增长 67%；债务付息支出 6173 万元，增长 658%。**债务还本支出 1738 万元**，年初无预算，下降 83%（主要是 2024 年截至目前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减少，后期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正在审批）。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县十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8 亿元，截至 10 月 31 日已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8 亿元，预计 11-12 月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亿元，全年预计完成收入 4.68 亿元，与年初预算收入一致。

2. 上级补助收入

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 22.98 亿元，调整为 33.44 亿元（返还性收入 181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1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3 亿元），调增 10.46 亿元。**调增情况具体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76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72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补助资金 1386 万元；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13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34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3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10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8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7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4050 万元；交

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1 亿元。

3.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1029 万元调整为 1.4 亿元，调增 1.30 亿元。调增情况具体为：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8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220 万元。

4. 调入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由年初预算 2932 万元，现调整为 0 万元，调减 2932 万元。

5. 上年结转收入 1.08 亿元。

综合以上方面的调整：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29.15 亿元调整为 40.61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8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4367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99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849 万元），调增 11.46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29.15 亿元，调整为 40.61 亿元，调增 11.46 亿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年初预算 28.93 亿元，调整为 39.37 亿元，调增 10.44 亿元。调增情况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90 万元；国防支出 3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00 万元；教育支出 495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9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356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0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696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9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2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9 亿元；预备费 300 万元；其他支出 228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173 万元。

2. 上解支出年初预算 2176 万元，调整为 7206 万元，调增 5030 万元。调增情况具体为：上解省级税收收入 5030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为 1738 万元，调增 1738 万元。调增情况具体为：再融资债券安排的还本支出 220 万元，两级结算扣回的还本支出 25 万元，外债还本支出 1493 万元。

4. 调出资金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为 3449 万元，调增 3449 万元。调增情况具体为：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3449 万元，用于平衡县级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总收入安排 40.61 亿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总支出安排 40.61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1-10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情况

1-10 月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4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年初预算收入任务的 17%，下降 25%。

（二）支出情况

1-10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097 万元，下降 40%。分

功能科目完成情况是：城乡社区事务 5226 万元，下降 46%；农林水事务 2055 万元，增长 154%；其他支出 318 万元，下降 91%；债务付息支出 1498 万元，上年同期无数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

1. 县级收入

县十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全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7 亿元，截至 10 月底已完成 3048 万元，预计 11-12 月完成 346 万元，全年预计完成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394 万元，调整为 3394 万元，调减 1.43 亿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 1829 万元，调整为 1.42 亿元，调增 1.24 亿元。调增情况具体为：城乡社区收入 1.05 亿元，农林水收入 1571 万元，其他收入 288 万元。

3. 调入资金

调入资金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为 3449 万元，调增 3449 万元。调增情况具体为：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3449 万元，用于弥补短收县级基金收入，平衡县级基金收支（县级基金收入 3394 万元，县级基金支出 6843 万元，短收收入 3449 万元）。

4.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652 万元。

综合以上方面的调整：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2.21 亿元调整为 2.37 亿元（县级收入 3394 万元+上级补助

收入 1.42 亿元+调入资金 3449+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652 万元),
调增 1578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21 亿元调整为 2.37 亿元, 调增 1578 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年初预算 1.68 亿元, 调整为 2.37 亿元, 调增 6880 万元。调增情况具体为: 农林水支出 157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498 万元, 其他支出 289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3523 万元。

2. 调出资金年初预算 2932 万元, 调整为 0 万元, 调减 2932 万元。

3. 债务还本支出年初预算 2370 万元, 调整为 0 万元, 调减 2370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总收入安排 2.37 亿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总支出安排 2.37 亿元, 收支相抵, 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及限额情况

截至目前, 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7.20 亿元。其中, 法定债务余额 23.24 亿元、隐性债务余额 3.96 亿元。2023 年省上核定我县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限额为 24.96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20.2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73 亿元。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下达的债务限额内。

（二）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根据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和到期贷款合同，2024 年共需偿还债务本息 2.28 亿元，其中隐性债务本金 3800 万元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已于上年偿还，还需偿还 1.90 亿元（法定债务 9700 万元，隐性债务 9300 万元）。截至目前，共计偿还债务本息 1.36 亿元，（法定债务 9200 万元，隐性债务 4400 万元）。剩余未偿还债务本息 5400 万元（法定债务 500 万元、隐性债务 4900 万元），按照到期贷款合同将在 11-12 月及时足额偿还，不发生逾期现象。

（三）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情况

2024 年截至目前，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务转贷资金共计 1.38 亿元。**具体项目为：**化隆县交通运输局黄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化隆段）项目 7000 万元，2024 年化隆县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道路项目 1837.35 万元，化隆县甘都镇东五村山洪沟治理工程 1299.83 万元，化隆县避险搬迁小集中安置点人饮配套工程 361.64 万元，化隆县甘都镇尕西沟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1018.30 万元，化隆县避险搬迁小集中安置点人饮配套工程（第二批）101.35 万元，化隆县群科新区供水二期工程 1131.53 万元，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1028.94 万元。

（四）调整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情况

2024 年海东市财政局下达我县 2024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 7000 万元，项目名称为黄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化隆段）项目。根据中央、省市有关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十八届县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将黄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化隆段）项目资金 7000 万元调整为两笔资金，分别用于化隆县交通运输局黄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化隆段）项目 2500 万元，化隆县文体旅游局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4500 万元。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统筹财力，提高保障水平。一是强化税费征管。加强对地方财政收入形势的预测和分析研判，强化财税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在狠抓税收收入的同时依法依规强化非税收入，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壮大主体税源。紧扣县委、县政府县域经济发展思路，主动谋划，挖潜增收，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产力度，增强经济发展“造血”功能和财政增收后劲。三是积极主动向上争取资金。关注国家政策投资方向，将重点放在财力性补助和不需地方配套或配套较少的专项转移支付上，缓解我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现状。

（二）突出重点，兜牢三保底线。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用政府的紧日子，换群众的好日子。二是兜牢“三保”支出。按照“经济发展靠专项，县级财力保基本”的思路，切实把“三保”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首位予以优先保障。三是全力支持重点支出。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筹措和整合各类资金，努力保障重点支出。

（三）防范风险，加强债务管理。一是按期偿还债务。按照“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确保债务按期偿还，避免债务违约责任。二是严控隐性债务。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原则，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发生。三是加强债务管理。坚持举债规模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严肃纪律，整治财经秩序。一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扎紧制度“笼子”，坚决维护制度严肃性。二是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规范涉农资金管理，整治违规行为。三是严格约束机制。进一步加大财务监督力度，遏制财务造假行为，坚决制止违规使用财政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